

# 新时期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的理论深化

◆ 何 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摘要:**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和新要求,继续重视量化分析,继续重视消失和摒弃的文化因素,重视聚落内部的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重视文化因素分析对国家结构探索的贡献,重视文化因素分析对于王朝更迭政治事件的考古证明功能。

**关键词:** 理论深化;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新时期

**中图分类号:** K854 **文献标志码:** A

**Abstract:** Facing to the new duties and requests in new stage, the method of analysis about archaeological culture elements would have to upper grade from the aspects including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cognizing the rejected elements of the culture, the cultural elements analysis within a given settlement site, consideration about the contribution from the cultural element analysis to detect state structure, as well as how to archaeologically demonstrate the political events in history according to cultural element analysis.

**Keywords:**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Analysis Method about Archaeological Culture Elements; New peri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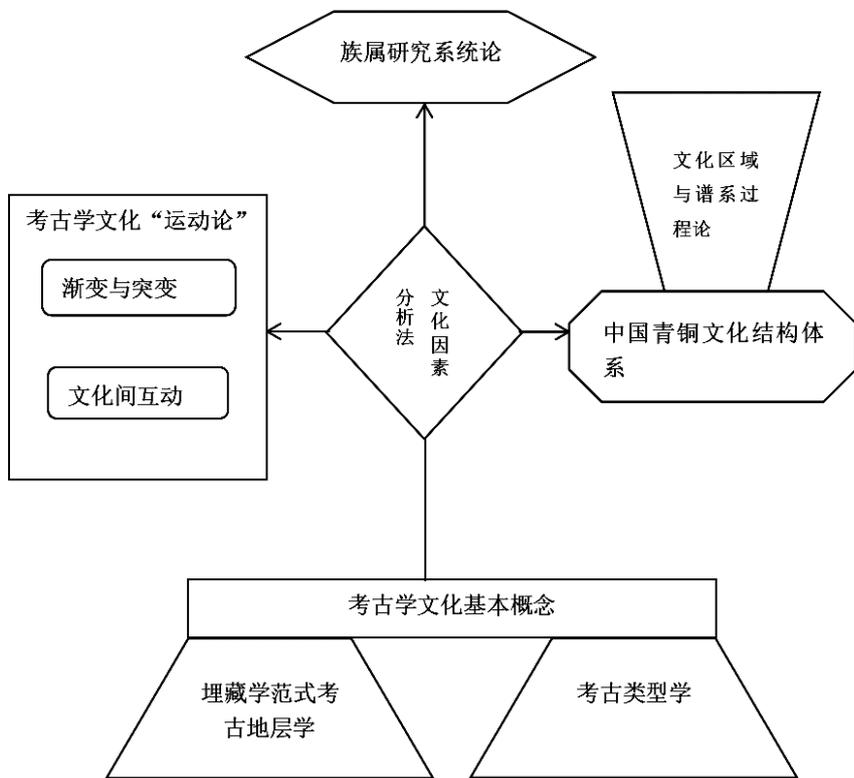
## 一、李伯谦先生学术思想体系的简要回顾

我曾撰文提出,在李伯谦老师的考古学术思想体系中,地层学与类型学基础上构建出来的是考古学文化。李伯谦老师的“考古学文化论”不仅包括基本的“考古学文化”概念解说、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还包括考古学文化的“运动论”和考古学文化族属研究的系统论<sup>①</sup>(图一)。

在李伯谦老师的考古学术思想体系中,地层学与类型学基础上构建出来的是考古学文化。在李老师的考古学文化思想体系中,坚持“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内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迹、遗

物的总和”这样的“考古学文化”概念界说,并吸纳了苏秉琦先生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理论,将其应用到中国青铜时代文化谱系研究中,提出了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sup>②</sup>,初步形成了李伯谦老师考古学文化思想的自身特色。

李伯谦老师特别强调,在考古学文化谱系研究的过程中,文化区的划分要注意以考古学文化为本位,不局限于当代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分区的苑囿。比如吴城文化研究便是如此。而且,考古学文化区域研究要与某特定文化区域长时段的跟踪性研究相结合,也要重视同一谱系不同时段考古学文化的长时段过程研究,为探索该区域文明的演进打基础<sup>③</sup>。比如吴文化、越文化的研究也是



图一 李伯谦先生“考古学文化论”结构体系图解

如此。关于这一认识，李伯谦老师自己没有明确的定义性的提法，我称之为“考古学文化区域与谱系过程论”。

李伯谦老师并未止步于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的构建，经过研究生讨论课上多年的讨论，以及他自己的不断思考、反思与总结，李伯谦老师的“考古学文化”理论体系逐步形成，我称之为“考古学文化论”（图一）。

李伯谦老师的“考古学文化论”理论体系，是在“考古学文化”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构建中国青铜文化结构理论体系和考古学文化的“运动论”。李伯谦老师的考古学文化“运动论”，主要包含两大认识：一个是考古学文化的渐变与突变的辩证认识；另一个是考古学文化间的互动，其实主要是对考古学文化“传播论”的思辨性的深化。李伯谦老师“考古学文化论”另一个闪光点就是考古学文化族属研究的系统论。

“考古学文化论”当中的基本方法论是文化因素分析法，这是李伯谦老师在常年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过程中，通过不断思考锤炼出来的。其在

1985年北大商周考古研究生讨论课上首次提出，1988年11月4日在《中国文物报》上正式公开发表<sup>④</sup>。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是李伯谦老师“考古学文化论”当中的精华，不论是考古学文化“运动论”还是考古学文化族属研究系统论，都离不开文化因素分析法。同时，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还是考古学研究上升到历史学研究的桥梁。如今，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被中国考古学界广泛接受，成为考古学文化分析的基本方法论，足以显示出李伯谦老师的文化因素分析法对于中国考古学理论建设所做出的突出贡献。

1981年，李伯谦先生发表的《试论吴城文化》一文<sup>⑤</sup>，对于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从实践中构建出来具有里程碑意义。他将吴城文化的文化因素分为两组：甲组以硬陶、原始瓷、釉陶、几何印纹为主要特征，为本地土著文化因素，在吴城文化中占主导地位；乙组组合为鬲、甗、盆、豆、长腹罐等商文化因素及其变体，在吴城文化中占次要地位。

这些年来，文化因素分析法在中国考古实践

中得到深入而广泛地运用,可谓硕果累累,众人拾柴火焰高,使得文化因素分析法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 二、新时代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理论深化需要注意的问题

进入21世纪已经二十余年了,中国考古学也全面进入一个新时代,不仅中国考古学学科自身的发展提升到了社会考古、精神文化考古等新的境界,而且党中央和全社会对中国考古学也委以重任,探索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为中华民族第二个百年当中的伟大复兴服务,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做贡献。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和新要求,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也要乘势而上,有所深化与发展。对于文化因素分析法今后发展的方向,牛世山先生提出“文化因素分析法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向”<sup>⑥</sup>,我是赞同的,并想进一步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思考,抛砖引玉,供大家批评指正。

### (一)继续重视量化分析

虽然现在学界做文化因素分析时,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量化分析。但仍然不够,还存在仅谈文化因素的有无,不注重量化分析的现象。有些相关研究虽然运用了量化分析手段,但是由于采样数量过少,结论的可信度受到影响。这一点,科技考古研究中样品数量的影响因子我们大家都已经十分理解了。而在文化因素分析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分析标本的数量问题,样本数量对于分析结果的影响因子,也应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比如仅发现一两件周边文化因素的器物,便进行量化与定性分析,下结论时须谨慎一些,要留有余地。

最近,杨昱浩和井中伟等先生分析东下冯文化四期晚段文化性质,采用了文化因素分析法,认为东下冯类型与二里头文化的文化面貌迥异,同意将东下冯文化独立出来。这本来是见仁见智的判断,无可厚非,但是如果能够再加入文化因素量化分析,则更有说服力。不过,该文以鬲量化分析为论据,论证东下冯遗址第四期,下七垣文化

强势介入晋南地区,便较有说服力<sup>⑦</sup>。

### (二)继续重视消失和摒弃的文化因素

在判断考古学文化之间关系时,不仅要关注继承因素、接受因素、变体因素,还要关照前身文化发展到后续文化当中被摒弃了哪些和多少文化因素,受体文化摒弃了传播主体文化的哪些和多少文化因素。这种关照,直接影响到对后续文化和受体文化性质的判断。

例如陶寺文化早期根本不见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典型因素即摒弃因素占49.43%,陶寺变体因素即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典型因素变体约占7.87%,陶寺文化早期具有庙底沟二期文化典型因素约占17.98%。陶寺早期独特的个性因素约占24.72%。将变体因素折半分别追加给均质性因素和个性因素,最后将II类因素个性、摒弃因素合并,共占78.09%,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典型因素约占21.91%。结论是陶寺文化早期遗存是从庙底沟二期文化母体中分离出来并结合其他文化因素而发展出的一个新文化。一些学者则坚持认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因素在陶寺文化早期很多,陶寺文化的个性因素则很少,因此仍将陶寺文化早期归入庙底沟二期文化,仅用“多与少”含混的描述来判断,没有使用量化尤其是关照摒弃因素,这样的结论是有问题的。

### (三)重视聚落内部的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

牛世山先生指出,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不仅是文化谱系分析的利器,更是都城考古功能区划、不同人群汇聚的考古分析的有效手段<sup>⑧</sup>。雷兴山先生称之为“文化因素的考古背景分析”即遗址内“区位”特征的文化因素分析<sup>⑨</sup>。我理解这是文化因素分析法从文化谱系分析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提升的转折点。

我曾经提出,国都作为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汇聚四面八方之人,其是个地缘政治聚落,形成的“都邑文化”必然是多元、多样、多层次的。因此都邑聚落内部的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目的在于研究地缘政治体制里的人

群、社会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不在于文化谱系之间的关系，归根结底是社会考古研究的范畴。陶寺中期都城遗址工官管理手工业区、殷墟孝民屯国营手工业都存在这样的现象：异质性文化因素暗示异族工匠群体的存在。

#### （四）重视文化因素分析对国家结构探索的贡献

牛世山先生通过文化因素分析认识到，商文化分为以都城文化为代表的主流商文化和外围非主流商文化两种形态，分别对应商王朝疆域的三层地理空间：中心区对应典型商文化分布区；次级区域对应非典型商文化分布区；外围区对应商文化以外的其他一些考古学文化。这种认识已经突破了考古学文化属性的定性，上升到探讨历史文化的高度<sup>⑩</sup>。

我也曾利用文化因素分析法，判断出二里头文化夏王朝五服政治制度模式，体现出夏王朝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sup>⑪</sup>。荆南寺遗址是二里岗中央商王朝在江汉平原长江北岸设置的一个边关据点，以江汉平原土著文化“荆南寺类型”或称“荆南寺文化”为主体，二里岗商文化在数量上占次要地位，但是在政治上可能占主导地位——青铜礼器和陶礼器与二里岗中央王朝保持一致<sup>⑫</sup>。进而，我提出中国史前时期的邦国，其疆域控制范围仅限于自身考古学文化分布区；夏商周三代王朝国家，其政治行政控制疆域跨考古学文化区，将控制的触角深入其他考古文化的分布区，比如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文化的南国疆域直接控制到了江汉平原的长江北岸，荆南寺便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据点<sup>⑬</sup>。上述分析，都离不开文化因素分析法。

另一方面，对于国家社会组织结构的探索，也不能仅仅看文化因素的数量比重，还要看这些文化因素是否作为国家图形象征符号体系，表达对国家意识的认同，服从国家的行政管理。黄磊分析认为，以爵、觚、盃为核心组合的酒礼器、牙璋为核心的玉礼器及镶嵌绿松石铜牌饰共同构成二里头国家社会象征符号系统。国家社会象征图形符号包括图像与造型。二里头文化部分礼器

作为象征符号，不仅在于其个体造型（shapes），更重要的是礼器组合形态（patterns）。二里头的象征符号全面的要素包括造型、纹饰、组合三个方面，均需要从象征符号的角度分析。三要素的权重不尽相同，其中组合的权重最大。二里头文化的国家象征符号包括酒礼器、玉礼器与铜礼器等。其次是造型与纹饰，这两个要素很可能受到文化因素传统、技术的局限等干扰，会出现一些“杂音”，因此权重次之。

从文化因素分析整体来看，我们可以大致勾勒出二里头国家社会象征符号对外传播的图景。在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时，二里头国家社会象征符号出现在关中东部和晋中地区，表现出二里头文化向西、北部地区的局部影响；至二、三期之时，豫北冀南、燕山北部、甘青地区及长江下游均出现二里头文化国家社会象征符号，这一时期是二里头文化发展的鼎盛期，周边地区出于对强大政权的仰慕而在本地区内流行二里头国家社会象征符号，其中又以燕山北部的夏家店下层文化表现得最为清晰，两者上层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交往；至二里头文化晚期，南方地区多见二里头国家社会象征符号，但是结合考古背景分析，这些区域所见二里头国家社会象征符号已失去其原本的政治意义，成为日用陶器。而由于广东、香港等地区的文化滞后性，二里头国家社会象征符号依然在这些区域被接受<sup>⑭</sup>。

#### （五）重视文化因素分析对于王朝更迭政治事件的考古证明功能

记得我在读硕士研究生时，我们在李伯谦老师开设的《考古学理论与方法》讨论课上，就曾经讨论过考古学研究如何探索诸如商汤灭夏、武王灭商之类的重大历史事件，从理论上说是可行的，但实践中如何做到，却没有有效的路径与方法。

近年来，赵海涛先生《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探析》一文提出：二里头四期第2段，大量的下七垣、岳石文化因素涌入二里头遗址，对重要遗迹造成重大破坏，都城废弃；在四期第3段，以下七垣、岳石为代表的人群新建了第

6、10号等夯土基址,当为商汤灭夏的结果<sup>⑤</sup>。井中伟、张振腾先生《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反思》认为:类型学分析不支持将二里头四期晚段分出4小段,但是赞同下七垣、岳石文化风格器物成组合地大量出现在二里头遗址,意味着二里头都邑的沦陷,6号、10号、11号基址及东1号城门的始建年代可视为二里头遗址中夏商文化分界坐标<sup>⑥</sup>。黄磊《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再思》一文,在赵海涛、井中伟等两篇文章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认为四期晚段二里头遗址宫城城墙、城门、道路、1号基址、7号基址继续使用,6号、10号、11号基址新建,铸铜作坊与绿松石作坊也在此段继续使用,但是主人已换成下七垣、岳石文化的人群。黄磊还注意到,赵海涛与井中伟在二里头遗址四期晚段夏商分界几乎达成共识<sup>⑦</sup>。

长期以来夏商分界纠结于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下层文化的更替以及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早晚之争,赵海涛、井中伟、黄磊的三篇论文,充分体现下七垣、岳石文化因素成组合地大量涌入二里头遗址,不仅对部分重要核心基址造成了重大破坏,而且占用了一部分重要基址,新建了部分宫殿基址打破原有的二里头作为夏王朝宫城布局规划,显然,文化因素分析法与微观聚落形态相结合,直击商汤灭夏的政治历史事件,足以作为夏商朝代更迭的历史事件界标,而不是简单的夏商文化分界的坐标。这个新界标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谁早谁晚没关系,与二里岗下层文化全面取代二里头文化没关系,而是在文化因素分析法与二里头宫城微观聚落形态相结合研究基础上建立的。从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变化构建夏商更迭历史事件的成功案例可以看出,文化因素分析法与微观聚落形态的结合,能够成为考古探索王朝更迭重大历史事件的法宝。

上述新时代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理论深化需要注意的问题,挂一漏万,很可能也失之偏颇,还望大家批评指正,并共同思考。

## 注 释:

① 何弩:《试论李伯谦先生考古学术思想体系》,王文超、何弩编:《学而述而里仁——李伯谦先生从事教学考古60周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大象出版社,2022年,第168~184页。

②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的发展阶段与分区系统》,《华夏考古》1990年第2期。收录在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13页。

③ 李伯谦:《感悟考古》,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6~37页。

④ 李伯谦:《论文化因素分析法》,《中国文物报》1988年11月4日。

⑤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⑥ 牛世山:《文化因素分析法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王文超、何弩编:《学而述而里仁——李伯谦先生从事教学考古60周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大象出版社,2022年,第194~205页。

⑦ 杨昱浩、井中伟:《东下冯文化四期晚段探析——兼论夏、商与唐之关系》,《文物季刊》2023年第2期。

⑧ 牛世山:《文化因素分析法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王文超、何弩编:《学而述而里仁——李伯谦先生从事教学考古60周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大象出版社,2022年,第203~204页。

⑨ 雷兴山:《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新理解》,王文超、何弩编:《学而述而里仁——李伯谦先生从事教学考古60周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大象出版社,2022年,第206~217页。

⑩ 牛世山:《文化因素分析法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王文超、何弩编:《学而述而里仁——李伯谦先生从事教学考古60周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大象出版社,2022年,第204~205页。

⑪ 何弩:《夏王朝“五服”内政外交运作制度模式发微》,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493~497页。

⑫ 何弩:《荆南寺夏商时期遗存分析》,北京大学考古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78~100页。

⑬ 何弩:《古国、邦国、王国的定义与英文翻译》,《中国社会学报》2022年9月8日第4版。

⑭ 黄磊、何弩:《二里头国家社会象征图形符号系统——国家社会象征图形符号系统考古研究之三》,《南方文物》2022年第6期。

⑮ 赵海涛:《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探析》,《南方文物》2016年第4期。

⑯ 井中伟、张振腾:《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反思》,《南方文物》2023年第2期。

⑰ 黄磊:《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再思》,《中国文物报》2023年8月11日第6版。

(责任编辑:谢 绮)